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公告

聯絡人：林季盈 分機：05-63151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30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教學字第1030251120430號

主旨：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實施方式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及同學周知，請查照。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施行要點。

公告事項：

一、實施方式：

(一)期中考後學習評量欠佳學分數超過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四科不及格之同學，或上一學期成績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同學。

(二)欲申請課業預警退選者，得至教學業務組領取申請書，經導師、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簽名或蓋章後憑辦。

二、辦理預警退選時間：104年05月13日至104年06月02日止【逾期不受理】。

三、辦理預警退選需檢附下述資料正本以便查核：

(一)當學期期中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期中成績單。

(二)當學期期中成績四科不及格者：期中成績單。

(三)上一學期成績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1.期中成績單及2.上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四、學生辦理預警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

(一)學院部：大一至大三、二技一：16學分，大四、二技二：9學分。

(二)延修生：開學選課學分數在9學分以上者，最低得申請減至9學分。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學業務組。

正本：各教學單位、各班級

副本：教學業務組

